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有關許可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許可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許可方申萬宏源企業（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獲許可方申萬宏源國際訂立許可協議，據此許可方同意獲許可方許可使用該物業，期限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許可協議日期，申萬宏源國際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75% 的已發行股份，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申萬宏源國際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許可協議的訂立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許可方與獲許可方就許可使用該物業先前訂立一份許可協議（「**過往符合最低豁免水平協議**」），期限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申萬宏源國際根據過往符合最低豁免水平協議的條款應付給申萬宏源企業的最高合併金額將不會超過 2,080,000 港元。

由於過往符合最低豁免水平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 5%，且申萬宏源國際根據過往符合最低豁免水平協議的條款應付給申萬宏源企業的最高合併金額低於 3,000,000 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 條，該協議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交易，並完全獲豁免於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謹慎起見，由於過往符合最低豁免水平協議及許可協議於 12 個月內訂立，就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而言，兩份協議作合併計算。

無論是以獨立基礎上或以合併過往符合最低豁免水平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基礎上計算，由於參考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 但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許可協議的訂立（無論是以獨立基礎計算或以合併過往符合最低豁免水平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基礎計算）僅需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和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許可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許可方申萬宏源企業（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獲許可方申萬宏源國際訂立許可協議，據此許可方同意獲許可方許可使用該物業，期限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許可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 訂約方：(1) 申萬宏源企業（作為許可方）
(2) 申萬宏源國際（作為獲許可方）
- 該物業：許可協議所指明的香港皇后大道東 1 號太古廣場三期 4 樓範圍內的指定區域
- 許可期：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許可期」）
- 許可權費用：每月 568,871 港元（包括冷氣費用和管理費，不包括其他費用及收費）
- 其他費用及收費：該租賃物業應付的其他費用（包括差餉及地租（如有）、清潔費、水電費以及其他開支）的 46%，並由獲許可方承擔
- 提前終止：許可方或獲許可方各自有權在許可期內提前三 (3) 個月發出書面通知，通知另一方終止許可協議，許可協議可在許可方和獲許可方雙方同意後終止

過往符合最低豁免水平協議之主要條款

許可方與獲許可方就許可使用該物業訂立過往符合最低豁免水平協議，期限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申萬宏源國際根據過往符合最低豁免水平協議的條款應付給申萬宏源企業的最高合併金額將不會超過 2,080,000 港元。

年度上限及定價基準

根據許可協議，預期申萬宏源國際應付給申萬宏源企業的最高合併金額將不會超過載列如下的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約 2,910,000 港元
截止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約 7,830,000 港元
截止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約 7,830,000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期間	約 2,740,000 港元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 (i) 過往符合最低豁免水平協議下就許可使用該物業的歷史交易金額；(ii) 許可協議規定之每月許可權費用；及 (iii) 於有關期間內就共用該租賃物業之預期收費及其他年度或經常性支出而釐定。

許可協議之條款（包括許可權費用和其他費用及收費）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 (i) 許可方根據租約之協定條款應付之租金、管理費及其他收費而並無任何加成；及 (ii) 許可方根據與獨立第三方就該租賃物業有關服務合約協定條款應付之費用並無任何加成。

訂立許可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局相信訂立許可協議將持續提供一個本集團與申萬宏源國際（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保持密切的業務關係的平台。董事認為許可協議的訂立可提高成本效益及管理效率，因此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許可協議之條款後，認為許可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許可協議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許可協議的訂立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房慶利先生、郭純先生、張劍先生及吳萌女士被視為於許可協議擬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潛在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就考慮及批准許可協議的相關董事局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許可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且概無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許可協議的相關董事局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許可協議日期，申萬宏源國際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75%的已發行股份，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申萬宏源國際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許可協議的訂立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許可方與獲許可方就許可使用該物業先前訂立過往符合最低豁免水平協議，期限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申萬宏源國際根據過往符合最低豁免水平協議的條款應付給申萬宏源企業的最高合併金額將不會超過2,080,000 港元。

由於過往符合最低豁免水平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且申萬宏源國際根據過往符合最低豁免水平協議的條款應付給申萬宏源企業的最高合併金額低於3,000,000 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協議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完全獲豁免於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謹慎起見，由於過往符合最低豁免水平協議及許可協議於 12 個月內訂立，就上市規則第14A.81條而言，兩份協議作合併計算。

無論是以獨立基礎上或以合併過往符合最低豁免水平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基礎上計算，由於參考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許可協議的訂立（無論是以獨立基礎計算或以合併過往符合最低豁免水平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基礎計算）僅需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和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有關本集團、申萬宏源企業及申萬宏源國際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 (i) 經紀業務； (ii) 企業融資業務； (iii) 資產管理業務； (iv) 融資及貸款業務；及 (v) 投資及其他業務。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直接持有申萬宏源企業的 100 % 股權。

申萬宏源企業

申萬宏源企業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管理及庫務服務。

申萬宏源國際

申萬宏源國際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75% 的已發行股份。申萬宏源國際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它由申萬宏源證券全資擁有。申萬宏源證券由申萬宏源集團公司全資擁有，申萬宏源集團公司是一家中國投資銀行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包括企業金融、個人金融、機構服務和交易以及投資管理。申萬宏源集團公司 A 股在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66），及申萬宏源集團公司 H 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06）。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年度上限」 | 指 | 於許可協議期限內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
| 「董事局」 | 指 | 本公司董事局 |
| 「本公司」 | 指 |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亦並非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租約」	指	許可方與業主（為獨立第三方）就該租賃物業訂立之租約
「許可協議」	指	許可方與獲許可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之許可協議
「許可期」	指	具有本公告「許可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該物業」	指	許可協議所指明香港皇后大道東 1 號太古廣場三期 4 樓範圍內的指定區域
「過往符合最低豁免水平協議」	指	許可方與獲許可方所簽訂的許可協議，期限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該租賃物業」	指	申萬宏源企業根據租約所租的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 1 號太古廣場三期 4 樓之物業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企業」或「許可方」	指	申萬宏源企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申萬宏源集團公司」	指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66），其 H 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06）
「申萬宏源國際」或「獲許可方」	指	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關連人士
「申萬宏源證券」	指	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申萬宏源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局命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梁鈞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房慶利先生、郭純先生、張劍先生、吳萌女士及梁鈞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陳利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